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4 期 (总第 95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 3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发《关于推进分层设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77 号) (6)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查验工作指南
(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6〕2 号) (13)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废止《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6〕38 号)	(24)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 处罚听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6〕1 号)	(25)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 公益广告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6〕45 号)	(31)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 电视公益广告重点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6〕46 号)	(37)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体群字〔2026〕11 号)	(4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83 号))	(5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384 号))	(65)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85 号))	(68)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386 号))	(7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1, 2026

Issue No. 3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Tiered Establishment of State—
Owned Construction Land Use Rights”
(Jingguizifa〔2026〕No. 177)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Green Building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6〕No. 2)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the Annulment of the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Desig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Hometowns of Folk Culture and Art in Beijing (Trial)’”	
(Jingwenlvfa〔2026〕No. 38)	(24)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for Hearing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yingjiguiwen〔2026〕No. 1)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for Supporting Key Radio and Televisio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ing Projects”	
(Jingguangfa〔2026〕No. 45)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for Reviewing Key Radio and Televisio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ing Projects”	
(Jingguangfa〔2026〕No. 46)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and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ause of Promoting Health Through Sports” (Jingtiquanzi〔2026〕No. 11)	(4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10(Total No. 383))	(5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11(Total No. 384))	(6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12(Total No. 385))	(6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Local Standards (2026 Biaozi No. 13(Total No. 386))	(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印发《关于推进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77 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市城乡结合部建设办：

根据《民法典》《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为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经 2026 年第 10 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形成更多实践案例。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推进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作的指导意见

分层设立地表、地上和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重要路径,也是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立足本市发展实际,坚持规划统筹、节约集约、协同治理,加强城市立体空间科学利用、复合利用,不断规范和完善国有建设用地立体开发建设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公共利益与各方合法权益,提升土地立体利用效能,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空间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分层使用地表、地上(如地铁上盖建筑、高架桥等)、地下(如轨道交通、地下通道、地下商业等)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涉及规划编制、土地供应、规划建设管理、确权登记等相关工作可按本意见组织落实。

三、主要内容

(一)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地下空间相

关专项规划要求,对于拟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的重点地区,推动立体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重点加强对地上或地下交通设施之间、交通设施与相邻公共空间之间的连通引导,提出地上或地下道路、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要求,明确立体空间开发利用相关规划要求。做好不同项目规划实施和建设时序的衔接工作,以及与人防、交通、市政、应急等规划的统筹。在规划条件、方案设计和规划许可阶段,应对以上要求进行深化落实。

(二)支持功能复合利用

结合城市更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重点工作,探索城市空间分层规划和资源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和地上地下空间协同。推进存量地下空间功能兼容,重点用于补齐城市功能短板、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生产生活配套。对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地块进行分层利用的,应优先满足公共利益及其空间主导功能。鼓励在符合安全标准和综合交通规划要求的城市绿地、广场、公交场站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

(三)健全分层设权建设用地供应管理制度

城市立体空间开发利用,应当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地表、地上和地下立体空间土地用途。地上空中连廊或地下联通通道承担公共交通功能的可确认为交通设施用途。

地上、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地表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方式和程序办理。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供应:

1. 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用地开发建设地下空间项目的。

2. 附着于公共交通设施等公益性项目且受客观条件制约不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经营性空间。

3. 宗地内及宗地间的地下联通通道或地上联通连廊。

4.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符合协议出让(租赁)条件的其他情形。

合理确定最高出让年限,单建式的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土地用途类别确定;结建式的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不得超过其土地用途对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且不得超过地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终止年限。

实行差别化地价支持政策,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的,充分考虑成本差异,实行地价向下递减的优惠政策,其土地出让价款通过采取地下空间修正系数、以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为核算依据等核算标准评估确定地价。除另有规定外,地下三层及以下地下空间,可免于缴纳土地价款。

(四)规范城市立体空间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

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据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依法办理规划和建设审批手续。结建式地上、地下空间工程可与地表建设工程一并申请办理规划

许可手续;单独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的,应当申请办理单独的规划许可手续。对于有立体空间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应当兼顾公共安全需求、公共利益需要、空间利用效率和各类用地权益。统筹安排各类权利人的利用需求、建设时序,应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消防设施、防洪排涝防渗设施布局要求和工程技术标准。

鼓励综合交通枢纽、重点功能区、重点商圈等地区采取整体规划、统一建设、系统运营的方式,促进竖向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空间互联互通,提升城市立体空间整体利用效率。

(五)完善城市立体空间产权管理

分层设立地表、地上和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用地划拨决定书及其附图载明的水平投影坐标、竖向起止高程、水平投影最大面积和相关三维信息确定其权属范围。地表、地上和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不同权利人的,或土地权利性质不同的,或地上(或地下)用地投影范围超出地表用地范围的,宜单独设权并划分宗地单元。

分层设立地表、地上和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申请人持项目用地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在登记簿及不动产权证书中注明“地上(或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利用国有土地立体空间建造建(构)筑物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占用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于另外权利人的,可协商签订

地役权合同,并根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申请地役权登记。

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的三维地籍管理,探索建立涵盖地表、地上和地下空间三维立体信息平台。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协调衔接

各分局要积极与相关部门、项目主体沟通协调,完善规划编制、土地供应、规划建设管理、确权登记等环节全链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支持探索创新

支持各区针对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地下空间整体开发等重点项目探索立体分层设权,强化创新经验推广应用,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三)强化监督指导

健全完善鼓励地上空间、地下空间立体开发的配套措施,强化对地下空间开发的全程全面依法监管,严格处理超越规划条件的开发利用行为,维护国有土地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利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工作流程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
查验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6〕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指导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组织相关参建方开展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查验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了《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查验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查验 工作指南(试行)

1. 总 则

1.1 目的

为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指导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查验工作,制定本指南。

1.2 定义

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查验是指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纳入建筑项目绿色专篇中的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核实,以确认各参建单位是否按照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建设责任的行为。

1.3 适用范围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按照本工作指南开展查验工作。

1.4 查验工作组织

建设单位:负责总体组织查验工作,将项目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查验情

况”予以注明。格式如下：

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查验情况。20XX年XX月XX日，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进行了查验，查验合格。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就项目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在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予以注明（格式同上）。

1.5 查验依据

1.5.1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现行标准，详见附件1；

1.5.2 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设计方案等文件；

1.5.3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1.5.4 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文件；

1.5.5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实施细则或者方案；

1.5.6 建筑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绿色专篇；

1.5.7 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约定。

2. 查验内容和要求

2.1 建筑节能

2.1.1 依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 89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核实施工图、节能计算书、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等文件是否符合节能标准要求。

2.1.2 依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核实是否通过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

2.2 绿色建筑

2.2.1 依据《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11/ 93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核实设计文件、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集成表、计算书等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2.2 依据《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11/T 1315),核实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检测报告、计算书、应用报告等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3 装配式建筑

2.3.1 依据《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规定,核实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家评审、首段验收制度、装配率验收、监理实施细则等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2.3.2 依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装配式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DB11/ 1003)、《装配式框架及框架—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DB11/ 1310)、《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

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DB11/T 1030)、《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核实装配式建筑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4 超低能耗建筑

2.4.1 依据土地出让挂牌文件、高标准住宅建设承诺书规定,核实超低能耗建筑实施情况。

2.4.2 依据《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设计标准》(DB11/T 2240)、《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DB11/T 1665)、《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核实施工图、节能计算书、性能化设计报告等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4.3 依据《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971)、《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11/T 2377)、《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核实超低能耗建筑验收资料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5 可再生能源应用

2.5.1 依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 89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核实施工图、计算书、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等文件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5.2 依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核实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6 绿色建材应用

2.6.1 依据《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关于规范建筑项目

绿色专篇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24〕9号)、《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11/T 1315)、《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查验项目绿色专篇中承诺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情况。

2.6.2 查验内容包括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析报告、绿色建材专项台账及相应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的有效检测报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析报告参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要求,绿色建材专项台账参照《关于规范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24〕9号)要求。

2.7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

2.7.1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规定以及项目绿色专篇中承诺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比例,核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再生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和采购合同及出入库台账、旁站监理方案和旁站记录等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2.7.2 建筑垃圾利用分为两种方式:运送至资源化处置场进行资源化利用和建筑垃圾现场直接利用。工程产生的渣土和工程泥浆不参与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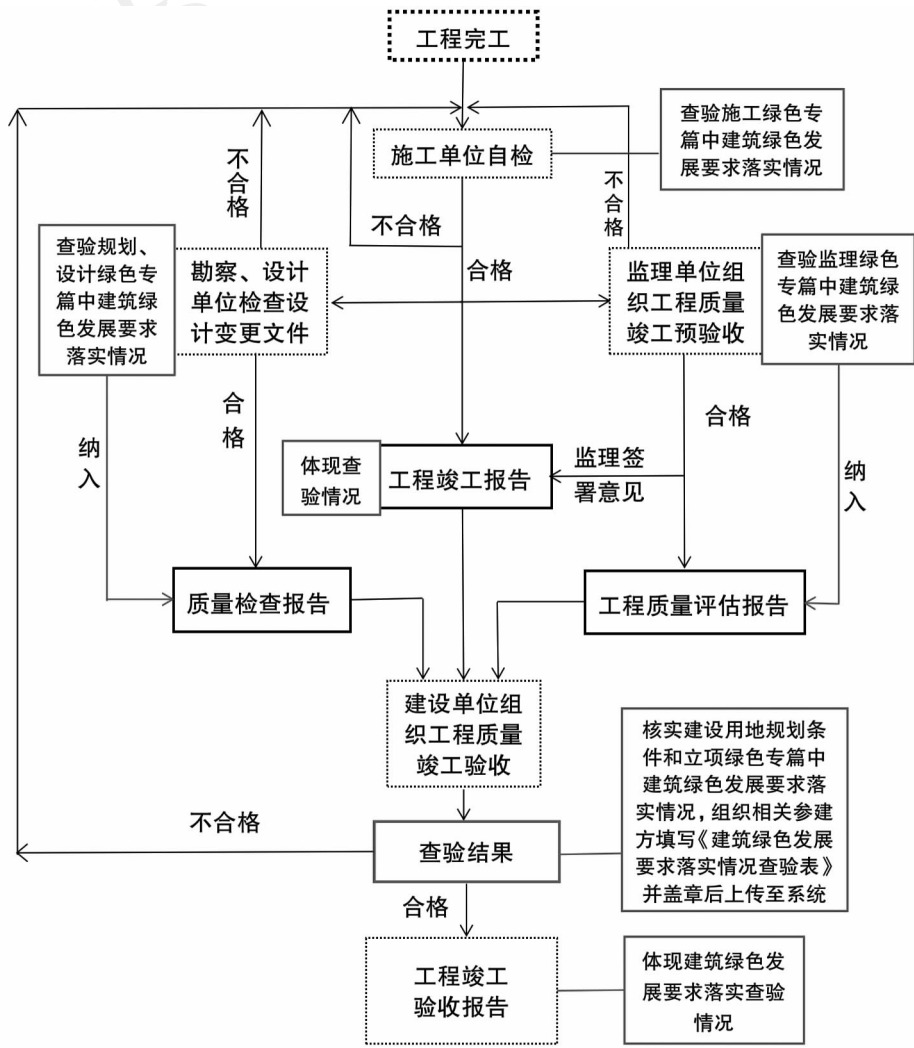
(1)运送至资源化处置场进行资源化利用比例(%)=运送至资源化处置场的工程垃圾量÷工程垃圾产生量×100%。其中,“运送至资源化处置场的工程垃圾量”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进场的地磅数量总和。“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根据行业标准《建筑垃圾

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第 4.1.2 条第 2 款进行计算。

(2)建筑垃圾现场直接利用比例(%)=1—建筑垃圾运送至处置场比例(%)。

(3)某类再生产品实际利用比例(%)=某类再生产品工程使用量÷同类产品工程进场使用总量×100%。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依据《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 号)执行,并将计算结果在附件表格内分类填写。

3. 查验工作流程



4. 查验结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方完成查验后,在竣工验收前登录北京市建筑项目绿色专篇信息服务系统,进入查验模块(登录路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网—登陆中心—企业办事—工程建设—北京市建筑项目绿色专篇信息服务系统—项目查验),填报查验相关信息,形成查验表,下载打印签字盖章后回传系统,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说明查验完成情况。

附件:1. 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查验工作的政策与标准
依据

2. 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查验表(样表)(略)

(注:附件2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建筑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情况查验工作的 政策与标准依据

一、主要政策依据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与利用条例》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256 号)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93 号)

《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31 号)

《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25〕167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建标〔2025〕66 号)

《关于规范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24〕9 号)

《关于规范高品质商品住宅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1〕38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

《关于加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全过程管控的通知》(京建法〔2018〕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

二、主要标准依据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 89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11/93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DB11/T 1315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DB11/ 1003

《装配式框架及框架—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DB11/ 1310)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DB11/T 1030

《装配式建筑设备与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程》DB11/T

1709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DB11/T 1553

《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11/T 1971

《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DB11/T 2377

《超低能耗农宅节能技术规程》DB11/T 2378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 51350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程》DB11/T 197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废止《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京文旅发〔2026〕38号

市级各有关单位,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调整情况及有关规定,经市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度第1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决定废止《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文旅发〔2023〕132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5月26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6〕1 号

局机关各处室、综合执法总队、局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第 6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管理办法》（京应急规文〔2019〕1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明确有关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执法机构以市应急局名义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没收较大价值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的数额达到对个人2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以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撤销有关岗位证书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应急局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听证以市应急局名义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法制处负责,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配合办理。

第五条 市应急局执法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向当事人

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告知书的送达回执上签署意见,或者在 5 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市应急局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安排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市应急局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举行听证会。法制处在听证举行 7 日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由当事人在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七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由法制处派人担任或者由局主要负责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5 年以上、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否回避,由局主要负责人决定。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举行前,法制处负责以市应急局名义将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九条 听证举行前,拟以市应急局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法制处要求提供相关案件材料,撰写相应听证材料,安排 2 名案件调查人员做陈述、申辩、质证准备并参加听证。

第十条 市应急局参与听证工作的有关人员,言语应当文明规范。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着正装,案件调查人员着执法服装参加听证会。

第十一条 听证应当确保当事人行使如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十二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

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

(六)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有权对参加人不当的辩论内容予以制止,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 (一)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
- (二)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场作证的;
-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进行听证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

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变更,不适用听证程序的。

第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应当认真配合法制处研究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避免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害。

第十七条 法制处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审查。

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审查同意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会报告书》应当作为案卷材料归档。

第十九条 办公室负责协调听证会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听证场所正式、规范、标识醒目,具备容纳本局工作人员、当事人、旁听人员等听证参加人员的必要空间。

应急研究院负责听证过程的全程音像记录工作。

第二十条 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6〕45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重点项目支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广播电视公益广告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升公益广告传播能力和服务承载能力，规范北京市广播电视公益广告重点项目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北京大视听”品牌建设，根据《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项目支持管理遵循公开公正、择优选取、突出重点、规范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方式、范围及方向

第三条 支持方式为事后奖励。

第四条 支持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具备公益广告制作能力，申报项目有利于推动北京市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事业发展的境内机构

及个人；具备公益广告传播能力，对公益广告传播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内机构。

第五条 支持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以下情形：

(一)精品创作奖励

1. 奖励范围

精品创作奖励项目设音频类、视频类、传播机构类共3个类别。

对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思想引领、时代发展、国家战略、文明道德、廉洁文化、社会风尚、文化传承、国际传播、公共服务、民生关切等导向鲜明、创意精良、群众喜爱的音频类、视频类公益广告精品，给予资金奖励，助力公益广告内容创新升级，满足首都人民美好生活新需要。对已完成优秀公益广告媒体展播、推广等活动，达到预期传播效果、有效提升公益广告社会影响力的传播机构，给予资金奖励，拓宽公益广告传播渠道。

2. 奖励标准

音频类、视频类每个类别设特等、一类、二类和三类4个等次。传播机构类每个类别设一类、二类和三类3个等次。

音频类：特等8万元/部，一类5万元/部，二类3万元/部，三类1万元/部。

视频类：特等50万元/部，一类30万元/部，二类20万元/部，三类10万元/部。

传播机构类：一类20万元/家，二类15万元/家，三类10万

元/家。

3. 奖励方式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向获得奖励的申报主体拨付奖励资金。

4. 奖励数量

各类别奖励数量根据年度预算、申报数量、评审结果和资金总额确定。

(二) 项目管理支出

用于申报项目专业性、技术性审核等第三方服务支出及专家劳务支出。

第六条 支持资金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应当围绕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结合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

第七条 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同方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资助。

第八条 获得本办法规定资金奖励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作品,统一纳入“北京市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无偿提供给各级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播出平台及其他非营利性公益广告宣传使用活动和播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可对相关作品进行播放和宣传推介。相关作品在使用时,须在海报、片头片尾字幕等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市广电局重点资助项目”“北京大视听重点公益广告项目”的字样。

第三章 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支持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

第十条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作为支持资金的管理主体,履行以下职责:根据国家及北京市中心工作、年度重点任务等,明确支持资金的奖励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及评审标准;公开发布支持资金申报通知,按照《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重点项目评审办法》相关规定,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等工作;负责支持资金的拨付管理;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经履行项目评审程序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评审结果,对拟奖励项目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结果履行奖励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二条 鼓励将支持资金用于公益广告事业发展、作品创作、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有权追回支持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三年申报资格: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项目存在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行为;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项目存在其他违法或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支持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法规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巡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支持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规定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11 月 25 日施行)同时废止。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重点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京广发〔2026〕46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重点项目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重点项目评审办法

公益广告是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载体。为引导和促进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持续健康发展,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重点项目奖励。依据《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聚焦主题主线,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国家广电总局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公益广告宣传。促进公益广告发挥赋能千行百业的作用,不断繁荣公益广告作品创作生产,扩大传播力影响力。

二、主题方向

公益广告主题应立足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于国家高质量发展大局,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北京大视听”为框架,加快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精品创意、创作、播出和传播。选题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思想引领、时代发展、国家战略、

文明道德、廉洁文化、社会风尚、文化传承、国际传播、公共服务、民生关切等方向。

三、评审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重点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普及大众科学知识、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坚持守正创新,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服务。奖励原创,鼓励创新,不断提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意水平和制作质量。鼓励各类机构加大传播力度,创新传播模式,扩大传播范围,不断提升传播效果。

(三)坚持公平公正,评选择优。项目评审工作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统一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采取集体评审方式,择优奖励,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分类

设音频类、视频类、传播机构类共3个类别。音频类、视频类作品的申报主体必须对作品具有独立的版权或合法授权。

(二)主体资质

1.具备公益广告制作能力,申报项目有利于推动北京市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事业发展的境内机构及个人,可申报音频类、视频类。

2. 具备公益广告传播能力,对公益广告传播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内机构,可以申报传播机构类。

五、项目设置

(一)奖励标准

音频类、视频类每个类别设特等、一类、二类和三类 4 个等次。传播机构类每个类别设一类、二类和三类 3 个等次。

音频类:特等 8 万元/部,一类 5 万元/部,二类 3 万元/部,三类 1 万元/部。

视频类:特等 50 万元/部,一类 30 万元/部,二类 20 万元/部,三类 10 万元/部。

传播机构类:一类 20 万元/家,二类 15 万元/家,三类 10 万元/家。

(二)奖励方式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向获得奖励的申报主体拨付奖励资金。

(三)奖励数量

各类别奖励数量根据年度预算、申报数量、评审结果和资金总额确定。

六、评审标准

(一)音频类、视频类评审标准

1. 作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坚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深受群众喜爱。

3.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小精悍和冲击力强的优势,在创意形式、表现手法等方面与时俱进、推陈出新,做到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有机统一;表达生动,音画美观,制作精良。

4. 具有鲜明的公益广告特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产生或预期产生较好的传播价值和社会效益。

(二)传播机构类评审标准

1. 立足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媒体特点,发挥播出机构、传播平台等各单位的主体功能,创新播出和展示形式,大力促进融媒体传播,形成常态化的公益广告传播机制,在全行业形成示范效应,产生强大的宣传声势和积极的社会影响。

2. 采取有效措施,拓宽作品来源,健全长效发展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公益广告制作传播。

3. 在评选周期内因广告播出违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单位,不予奖励。

七、评审机制

(一)按年度开展项目征集申报工作。

(二)成立评审工作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专家人才库”产生,评审专家人数至少为5人,设专家组组长一名,负责对参评作品及机构进行全面评议。评审专家应当做到公正廉

洁,评审专家与作品或主创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专家须遵守保密协议,在公布正式评审结果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评审结果。入库专家应依据实际情况及时维护和调整。

(三)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和拟奖励名单。根据具体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性、技术性审核并出具相关报告,作为专家评审参考依据。

(四)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和拟奖励名单进行审议,确定评审结果。

(五)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履行奖励资金拨付程序。

(六)对于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支持资金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项目相关主体,以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将协调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八、附则

(一)本办法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广播电视

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试行)》(2023 年 11 月 25 日施行)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体群字〔2026〕11 号

各区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体科规字〔2025〕2 号）要求，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运动促进健康需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市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体科规字〔2025〕2号)要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的运动促进健康需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将预防关口前移,充分发挥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和康复治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北京人口结构特点,为各类人群提供科学规范、形式多样、方便可及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到2030年,本市基本建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共享,兼具北京特色、契合首都发展需求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推动该项工作在各区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届时,科学健身理念全面普及,政策机制、机构载体、人才队伍、科技支撑、组织保障等均实现提质升级;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与科学健身素养明显提高,科学运动成为群众自觉践行的健康生活方式。试点项目分步推进,2027年建成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中心试点项目10个,2030年达到

20 个,逐步实现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全覆盖、管理精细化。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1. 加强宣传普及,积极倡导运动健康理念

建立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宣传教育体系,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引导树立正确运动健康观,推动运动健身成为全民自觉生活方式。依托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结合“体育+”“+体育”融合场景,深入城乡、社区、学校、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特色赛事与科普宣传。积极推广“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运动是良医”等主动健康理念,重点创作推广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营养及运动康复等科普内容,在全社会营造“会健身、常健身、爱健身”的浓厚氛围。促进北京高校科普资源开放共享,引入科普基地资源,增加专业化服务供给,推动专家智库深度参与。

2. 创新工作机制,优化运动健康服务

创新方式方法,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身强体和非医疗运动健康干预服务,提供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运动风险评估、常见慢病共病人群运动干预、运动防护、运动康复、运动技能指导、运动营养建议、运动心理咨询等多样化服务,长效化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元的科学健身指导。构建“测、评、导、练”等基础服务闭环,建立数字化个人运动健康档案,针对性开具“运动处方”,配合开展膳食营养指导,提供个性化综合

健康管理方案。探索将运动促进健康项目纳入居民健康管理内容,推动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健康体检,充分发挥健身气功、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的健身功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

3. 加大试点项目建设,打造多元化服务场景

深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合作,聚焦运动促进健康体系建设目标,建设跨部门协同试点项目,布局不同层级运动促进健康服务载体,推动各试点项目联动协同、优势互补,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逐步构建全域覆盖、层级清晰、运行高效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各区结合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体育与卫生健康发展实际及居民运动健康需求,合理规划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可在常态化体质监测基础上,开展运动能力评估、运动风险筛查、科学健身指导及效果追踪统计,按服务性质和内容合理配置空间、设施与专业人员。

鼓励各级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运动康复、运动健康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等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建设医疗机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试点。涉及医疗服务范畴的运动相关医疗服务,可按程序申请新增相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确保服务合规规范开展。鼓励整合多元载体资源,充分利用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体质监测点、健身房等体育空间,联动医疗机构、高校、企业等主体,探索多元化试点项目建设运营模式,丰富服务业态。鼓励推进社区试点,依托社区护理站等基层医疗机构与体育企业深度合作,整合医疗与体育资源,探索低成本、可复制的运营模式,推

动服务下沉,提升居民获取服务的可及性。

4. 强化技能指导,关注重点人群需求

支持各区结合本地区人群特点和需求,建立医疗机构、社区、家庭联动的服务机制,提供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关注老年人群,结合其身体机能特征,科学防控运动风险,强化肌肉力量训练,重视肌少症预防,降低跌倒风险;加强高血压、糖尿病、骨关节疾病等中老年常见慢性病患者的科学运动干预与指导,为失能或半失能群体老年人提供主动康复与被动训练结合的指导方案。关注儿童青少年,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校园“体卫教”融合干预机制,防控儿童青少年肥胖、近视、脊柱侧弯及心理健康等问题。关注职业人群,积极营造工作场所的运动支持性环境,改善因久坐少动和运动不足带来的职业健康风险,引导职工积极参与运动,鼓励各级工会提升体育健身在工会费用方面的比例。关注女性健康,加强全周期的运动指导,规范孕产期、更年期等特殊阶段的运动健康管理,辅助防治多囊卵巢综合征、骨质疏松以及心理疾病,提升女性群体的身心健康水平。

(二)完善运动促进健康支撑体系

5. 鼓励融合创新,丰富运动促进健康消费场景

完善协同机制,深化创新驱动,着力打破行业边界壁垒,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联动,构建多元主体共建共享机制。以场景联动、业态融合为突破点,构建“运动健康+”全链条生态体系,丰富消费场景。探索运动促进健康与医疗、教育、康养、

文旅、休闲、乡村振兴、数据服务等业态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依托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城优势,聚焦赛事活动、冰雪经济等特色体育场景,大力推广运动促进健康相关产品与专业服务,打造集运动体验、健康管理、业态融合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场景,推动体育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涵盖多维度需求的运动健康服务生态体系。

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

聚焦发展需求,组建专业化服务队伍,构建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对体育和医学院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医护人员等人员培训,使其成为具有运动处方、运动防护、运动营养、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相关知识的专业人才。探索研究运动健康指导从业人员培养标准、岗位资格认证和培训课程体系,明确准入门槛,开展体育、卫生健康领域交叉培训。探索建立基层体育骨干、社区工作者、医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运动健康赋能培训机制,将其纳入继续教育学时或岗位能力评价体系。鼓励相关高等院校优化学科布局、增设运动促进健康相关专业和课程,设立交叉学科人才培养项目,培养适应行业发展的专业人才。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鼓励服务机构为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学习实践平台,发挥社会组织在专业研究、人才培养和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7. 强化科研攻关,支持成果应用转化推广

搭建运动促进健康科技创新平台,发挥交叉学科优势,依托体育、卫生健康领域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遴选优质科研力量建

设重点实验室。重点围绕运动处方科学化标准化、重点人群运动干预、智能健康装备研发等方向开展科研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形成贴合群众需求的服务项目和产品,在各类服务载体落地实践。积极推动竞技体育体能恢复、损伤预防、科学营养等技术向大众健身、康复领域转化,让竞技体育科研成果更多惠及全民,全面提升全民运动健康水平。

8. 推进数智创新赋能,实现数字化协同治理

推进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强化数据归集、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保护,打破各领域信息系统壁垒,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打造多元化数智应用场景,探索跨领域数据互通共享。探索整合“北京健身汇”、国民体质监测等现有平台数据,逐步扩展服务功能,实现体质监测、健康档案、运动处方等数据的规范采集、安全存储与业务协同。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智慧可穿戴监测设备与器材,提升服务科技含量、精准度和科学性,增强群众体验感,支撑服务效果跟踪分析。丰富北京市大健康数据网络,探索整合医学体检、体质与健康检测、运动能力评估、膳食营养、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为体育、医疗机构和家庭提供综合干预管理技术指导。

9. 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产业发展,不断激发市场活力

充分发挥运动促进健康对体育产业的带动作用,加大试点项目建设力度,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加强运动健康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深度合作,强化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和服务

升级,促进运动健康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增加匹配群众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供给。规范行业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定价,支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强化品牌输出,引领行业规范发展,保障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产业成为体育产业新亮点、经济发展新动力、消费提振新领域,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市体育局与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同机制,统筹推进政策落地实施,聚焦试点项目推进、问题摸排、经验提炼等重点环节开展协同督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形成多元投入格局。统筹体育彩票公益金规范使用,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运动促进健康相关公共服务,不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构建完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助力运动促进健康事业有序发展。

(三)完善政策标准。由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运动评估和运动指导等服务操作规范,运动处方应用、服务流程数据元规范等地方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联合修订《体卫融合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不断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

(四)加强宣传工作。加强运动促进健康工作的社会宣传和新闻报道,深入挖掘推广具有代表性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讲好北

京的运动促进健康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运动促进健康事业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83 号)

为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和《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废止 22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见附件)。

附件: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83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383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	DB11/T 408—2016	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	2026—6—30
2	DB11/T 486—2021	血液管理信息基本数据集	2026—6—30
3	DB11/T 1239—2015	药品信息代码规范	2026—6—30
4	DB11/T 1290—2015	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2026—6—30
5	DB11/T 1325—2016	健康促进学校评定规范	2026—6—30
6	DB11/T 1747—202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现场流行病学 调查工作指南	2026—6—30
7	DB11/T 1748—2020	物体表面新型冠状病毒样本采集技术规范	2026—6—30
8	DB11/T 1749.1—2020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026—6—30
9	DB11/T 1749.2—2020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2026—6—30
10	DB11/T 1749.3—2020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中小学校	2026—6—30
11	DB11/T 1749.4—2020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公共场所	2026—6—30
12	DB11/T 1749.5—2020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重大会议场所	2026—6—30
13	DB11/T 1749.6—2020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救护车	2026—6—30
14	DB11/T 1749.7—2020	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消毒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农贸市场	2026—6—30
15	DB11/T 1929—2021	肠道传染病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	2026—6—30
16	DB11/T 1932—2021	接种单位等级划分 常规接种	2026—6—30
17	DB11/T 1964—2022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定技术规范	2026—6—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8	DB11/T 2066—2022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范	2026—6—30
19	DB11/T 1867.2—2021	“北京民生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二维码通用要求	2026—6—30
20	DB11/T 1867.3—2021	“北京民生一卡通”技术规范 第3部分：使用环境要求	2026—6—30
21	DB11/T 1918—2021	政务数据分级与安全保护规范	2026—6—30
22	DB11/T 1919—2021	政务数据汇聚共享规范	2026—6—30
23	DB11/T 2049—2022	政务大数据安全技术框架	2026—6—30
24	DB11/T 2168—2023	政务数据溯源信息技术要求	2026—6—30
25	DB11/T 2169—2023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	2026—6—30
26	DB11/T 2290—2024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接入技术要求	2026—6—30
27	DB11/T 765.1—2010	档案数字化规范 第1部分：总则	2026—10—31
28	DB11/T 765.2—2010	档案数字化规范 第2部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2026—10—31
29	DB11/T 765.3—2010	档案数字化规范 第3部分：微缩胶片档案数字化加工	2026—10—31
30	DB11/T 765.4—2010	档案数字化规范 第4部分：照片档案数字化加工	2026—10—31
31	DB11/T 765.5—2012	档案数字化规范 第5部分：录音档案数字化加工	2026—10—31
32	DB11/T 765.6—2012	档案数字化规范 第6部分：录像档案数字化加工	2026—10—31
33	DB11/T 765.7—2013	档案数字化规范 第7部分：成果存储与利用	2026—10—31
34	DB11/T 1194—2015	高处悬吊作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2026—9—30
35	DB11/T 1322.2—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2026—9—30
36	DB11/T 1322.21—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1部分：烟草制品企业	2026—9—30
37	DB11/T 1322.2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7部分：煤矿	2026—9—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38	DB11/T 1322.28—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28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	2026—9—30
39	DB11/T 1322.29—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29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	2026—9—30
40	DB11/T 1322.30—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30 部分:尾矿库	2026—9—30
41	DB11/T 1322.85—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5 部分:地热矿泉水企业	2026—9—30
42	DB11/T 1322.86—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6 部分: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	2026—9—30
43	DB11/T 1322.88—2019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8 部分: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2026—9—30
44	DB11/T 1478—202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	2026—6—30
45	DB11/T 1480—20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分级 管理规范	2026—6—30
46	DB11/T 1481—202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评审规范	2026—6—30
47	DB11/T 1529—2018	油品运输罐泄漏应急处置规范	2026—6—30
48	DB11/T 1581—2025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要求	2026—6—30
49	DB11/T 1583—202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施与评估	2026—6—30
50	DB11/T 1907—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突发环境事件	2026—9—30
51	DB11/T 2141—2023	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	2026—12—31
52	DB11/T 2143—2023	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	2026—12—31
53	DB11/T 2195—202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台账基础 数据元规范	2026—6—30
54	DB11/T 2401.1—2025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第 1 部分:通则	2026—9—30
55	DB11/T 2401.2—2025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第 2 部分:指标体系	2026—9—30
56	DB11/T 2462—2025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数据接入规范	2026—6—30
57	DB11/T 1457—2017	实验动物运输规范	2026—11—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58	DB11/T 1717—2020	动物实验管理与技术规范	2026—11—30
59	DB11/T 1734—2020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技术规范	2026—11—30
60	DB11/T 097—2019	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	2026—11—30
61	DB11/T 161—2024	城市道路融雪技术规程	2026—8—31
62	DB11/T 310—202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要求	2026—12—31
63	DB11/T 388.3—2015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第3部分:干扰光限制	2026—6—30
64	DB11/T 986—2013	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技术要求	2026—11—30
65	DB11/T 1009—2013	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2026—11—30
66	DB11/T 1064—2014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地理 空间数据获取与更新	2026—12—31
67	DB11/T 1387—2017	小型液化天然气瓶(组)供气系统技术规范	2026—12—31
68	DB11/T 1388—2017	通断时间面积法供热计量系统技术规范	2026—11—30
69	DB11/T 1389—2017	供热计量系统监控管理数据项及 编码规范	2026—11—30
70	DB11/T 1390.1—2017	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第1部分:生活垃圾运输车辆	2026—6—30
71	DB11/T 1390.2—2017	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第2部分:粪便运输车辆	2026—6—30
72	DB11/T 1390.3—2017	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第3部分:餐厨垃圾运输车辆	2026—6—30
73	DB11/T 1390.4—2018	环卫车辆功能要求 第4部分:餐厨废弃油脂运输车辆	2026—6—30
74	DB11/T 2107—2023	供热系统智能化数据采集及通信规范	2026—11—30
75	DB11/T 2326—2024	油气管道高后果区识别与管理规范	2026—6—30
76	DB11/T 061—20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技术要求	2026—6—30
77	DB11/T 311.2—200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第2部分:设备安装工程	2026—12—31
78	DB11/T 415—201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技术要求	2026—7—31
79	DB11/T 416.1—2022	交通信息广播频道数据格式 第1部分:事件和信息编码	2026—12—3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80	DB11/T 416.2—2007	交通信息广播频道数据格式 第2部分:基于ALERT-C的定位参考	2026—12—31
81	DB11/T 595—2008	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规范	2026—12—31
82	DB11/T 813—2011	基于移动采集系统的交通信息质量评价规范	2026—12—31
83	DB11/T 815—2011	搬家运输经营服务规范	2026—6—30
84	DB11/T 916—2012	废胎橡胶沥青路用技术要求	2026—12—31
85	DB11/T 1035—2013	城市轨道交通能源消耗评价方法	2026—12—31
86	DB11/T 1036—2013	公共汽电车能源消耗评价方法	2026—12—31
87	DB11/T 1037—2013	营运货车合理用能指南	2026—6—30
88	DB11/T 1109—2014	公共自行车智能化服务系统技术要求	2026—12—31
89	DB11/T 1269—2015	营运客车能源计量器具功能及数据采集规范	2026—12—31
90	DB11/T 1270—2015	出租汽车合理用能指南	2026—12—31
91	DB11/T 1487—2017	营运货车能源计量器具功能及数据采集规范	2026—6—30
92	DB11/T 1635—2019	车用液化天然气热值技术要求	2026—12—31
93	DB11/T 1737—2020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电能车载计量器具功能要求	2026—12—31
94	DB11/T 3004—2016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服务规范	2026—6—30
95	DB11/T 3025—2020	五米以下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范	2026—6—30
96	DB11/T 384.3—201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通信控制协议	2026—6—30
97	DB11/T 384.4—2018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传输网络	2026—6—30
98	DB11/T 972—2013	保险营业场所风险等级与安全防范要求	2026—6—30
99	DB11/T 1344—201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规范	2026—6—30
100	DB11/T 1654—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规范	2026—6—30
101	DB11/T 1868—2021	旅馆业人证核验技术要求	2026—6—30
102	DB11/T 2040—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灯光秀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规范	2026—6—30
103	DB11/1026—2013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2026—6—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04	DB11/1025—2013	自然排烟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2026—6—30
105	DB11/1027—2013	防火玻璃框架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2026—6—30
106	DB11/1023—2013	疏散用门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	2026—6—30
107	DB11/1245—2015	建筑防火涂料(板)工程设计、施工与验收规程	2026—6—30
108	DB11/T 473—2022	旅游景区服务质量要求	2026—6—30
109	DB11/T 665—2021	工业旅游区(点)服务基本要求	2026—6—30
110	DB11/T 1242—2023	“北京礼物”旅游商品店基本要求及评定	2026—6—30
111	DB11/T 1268—2023	文化场馆能源消耗定额	2026—6—30
112	DB11/T 1541—2018	绿色住宿企业评价规范	2026—6—30
113	DB11/T 1752—2020	乡村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	2026—6—30
114	DB11/T 2067—2022	主题公园服务规范	2026—6—30
115	DB11/T 2119—2023	文化旅游体验基地评定规范	2026—6—30
116	DB11/T 2365—2024	中小型酒店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2026—6—30
117	DB11/T 1757—2020	滑雪场所等级划分与评定	2026—6—30
118	DB11/T 254.1—2018	政务数字证书规范 第1部分:格式	2026—6—30
119	DB11/T 254.2—2018	政务数字证书规范 第2部分:应用接口	2026—6—30
120	DB11/T 338—2006	政府信息系统软件通用质量要求	2026—6—30
121	DB11/T 553.1—2008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体框架	2026—6—30
122	DB11/T 553.2—2008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第2部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	2026—6—30
123	DB11/T 553.3—2008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第3部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管理	2026—6—30
124	DB11/T 553.5—2008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第5部分:接口规范	2026—6—30
125	DB11/T 675—201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医药制造业	2026—6—30
126	DB11/T 1010—2019	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	2026—6—30
127	DB11/T 1040—2022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2026—6—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28	DB11/T 1041—2013	政务办公终端安全管理规范	2026—6—30
129	DB11/T 1137—2022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印刷业	2026—6—30
130	DB11/T 1138—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木质家具制造业	2026—6—30
131	DB11/T 1157—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石油炼制业	2026—6—30
132	DB11/T 1179—2015	社会服务一卡通(北京通)卡片技术规范	2026—6—30
133	DB11/T 1180—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汽车整车制造业	2026—6—30
134	DB11/T 1284—2015	葡萄酒生产管理数据元规范	2026—6—30
135	DB11/T 1286—2015	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 物联基础信息及编码规范	2026—6—30
136	DB11/T 1287—2015	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 物联信息接入规范	2026—6—30
137	DB11/T 1288—2015	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监控数据规范	2026—6—30
138	DB11/T 1289—2015	信息技术 灾难恢复系统成本效益评估规范	2026—6—30
139	DB11/T 1346—2016	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技术导则	2026—6—30
140	DB11/T 1519—2018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啤酒制造业	2026—6—30
141	DB11/T 1544—2018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集成电路制造业	2026—6—30
142	DB11/T 1599—2025	政务部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2026—6—30
143	DB11/T 1697—2019	动力锂离子蓄电池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2026—6—30
144	DB11/T 1765—2020	工业废水回用工程运行管理规范	2026—6—30
145	DB11/T 1766—2020	工业浓盐水处理技术规范	2026—6—30
146	DB11/T 2052—2022	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与方法	2026—6—30
147	DB11/T 2304—2024	车载液氢系统整车匹配安全要求	2026—6—30
148	DB11/T 2346—202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2026—6—30
149	DB11/T 2351—2024	数据资源治理通用技术要求	2026—6—30
150	DB11/T 2352.1—2024	中成药智能制造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2026—6—30
151	DB11/T 2352.2—2024	中成药智能制造技术规范 第2部分:信息管理系统	2026—6—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52	DB11/T 2352.3—2024	中成药智能制造技术规范 第3部分：自动控制系统	2026—6—30
153	DB11/T 2352.4—2024	中成药智能制造技术规范 第4部分：智能装备	2026—6—30
154	DB11/T 2273—2024	水利行业优质工程质量评价规范	2026—6—30
155	DB11/T 2144—2023	残疾人温馨家园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	2026—12—31
156	DB11/T 1172—2015	河流、流域名称代码	2026—6—30
157	DB11/T 1322.75—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5部分：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	2026—12—31
158	DB11/T 978—2023	服务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2026—6—30
159	DB11/T 1207—2015	交通运输业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报告 编制及审核技术规范	2026—6—30
160	DB11/T 1257—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商务楼宇	2026—6—30
161	DB11/T 1258—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洗衣业	2026—6—30
162	DB11/T 1259—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医疗机构	2026—6—30
163	DB11/T 1260—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住宿餐饮业	2026—6—30
164	DB11/T 1261—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沐浴业	2026—6—30
165	DB11/T 1262—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6—6—30
166	DB11/T 1263—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交通运输业	2026—6—30
167	DB11/T 1264—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高等院校	2026—6—30
168	DB11/T 1265—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汽车维修及拆解业	2026—6—30
169	DB11/T 1266—2015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商业零售业	2026—6—30
170	DB11/T 1405—2017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肉制品加工业	2026—6—30
171	DB11/T 1406—2017	农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2026—6—30
172	DB11/T 1409—2017	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系统数据传输协议	2026—6—30
173	DB11/T 1417—201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2026—6—30
174	DB11/T 1556—2018	建筑业能源审计报告编写指南	2026—6—30
175	DB11/T 1618—2019	能效领跑者评价导则	2026—6—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76	DB11/T 1650—2019	工业开发区循环化技术规范	2026—6—30
177	DB11/T 1853—20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评价规范	2026—6—30
178	DB11/T 1856—2021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互联网零售和快递业	2026—6—30
179	DB11/T 1857—2021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6—6—30
180	DB11/T 1858—2021	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编制规范	2026—6—30
181	DB11/T 1892—2021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评价指南	2026—6—30
182	DB11/T 2105—2023	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指南	2026—6—30
183	DB11/T 2158—2023	餐饮外卖、商超领域限塑评价指南	2026—6—30
184	DB11/T 2162—202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	2026—6—30
185	DB11/T 2164—2023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生活垃圾焚烧业	2026—6—30
186	DB11/T 2247—2024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管理规范	2026—6—30
187	DB11/T 892—2012	电梯主要部件判废技术要求	2026—6—30
188	DB11/T 948.1—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系统总体结构	2026—6—30
189	DB11/T 948.10—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10部分：采集设备安装验收规范	2026—6—30
190	DB11/T 948.11—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11部分：平台技术要求	2026—6—30
191	DB11/T 948.12—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12部分：系统信息安全规范	2026—6—30
192	DB11/T 948.13—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平台维护要求	2026—6—30
193	DB11/T 948.2—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电梯基础信息与数据格式	2026—6—30
194	DB11/T 948.3—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采集设备编码规则	2026—6—30
195	DB11/T 948.4—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采集设备和平台的通信协议与数据格式	2026—6—30
196	DB11/T 948.5—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传输网络要求	2026—6—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197	DB11/T 948.6—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监测数据存储要求	2026—6—30
198	DB11/T 948.7—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图像子系统技术要求	2026—6—30
199	DB11/T 948.8—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8部分: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2026—6—30
200	DB11/T 948.9—2013	电梯运行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9部分:电梯运行数据格式与输出要求	2026—6—30
201	DB11/T 1504—201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机构服务规范	2026—6—30
202	DB11/T 1521—2018	焊接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2026—6—30
203	DB11/T 3006—2017	车用气瓶电子标签应用管理规范	2026—6—30
204	DB11/T 2018—2022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称重系统技术规范	2026—6—30
205	DB11/T 2440—2025	学校食堂病媒生物防制规范	2026—6—30
206	DB11/T 099—2009	美发服务操作规程	2026—6—30
207	DB11/T 100—2025	美发服务质量要求	2026—6—30
208	DB11/T 309—2021	社区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2026—6—30
209	DB11/T 417—2007	家政服务通用要求	2026—6—30
210	DB11/T 472—2021	商品交易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2026—6—30
211	DB11/T 629—2009	美容服务操作规程	2026—6—30
212	DB11/T 630—2025	美容服务质量要求	2026—6—30
213	DB11/T 1159—2022	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	2026—6—30
214	DB11/T 1160—2015	商场、超市合理用能指南	2026—6—30
215	DB11/T 1621—2019	企业物流装备标准化评价规范	2026—6—30
216	DB11/T 1622—2019	食品冷链宅配服务规范	2026—6—30
217	DB11/T 1700—2019	洗染企业等级划分与评定	2026—6—30
218	DB11/T 1764.32—2021	用水定额 第32部分:餐饮	2026—6—30
219	DB11/T 1764.43—2021	用水定额 第43部分:洗涤	2026—6—30
220	DB11/T 2393—2025	餐饮行业食品减损技术指南	2026—6—30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废止时间
221	DB11/T 2437—2025	菜市场智慧系统建设规范	2026—6—30
222	DB11/T 2477—2025	洗染企业服务评价规范	2026—6—30
223	DB11/T 1195—2015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2026—12—3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384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9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1 号
(总第 384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1 号(总第 384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975—2026	冷水机组节能监测	DB11/T 975—2021	2026—6—30	2026—10—1
2	DB11/T 1498—2026	卫生应急样本采集技术规范	DB11/T 1498—2017	2026—6—30	2026—10—1
3	DB11/T 1536—2026	水泵机组节能监测	DB11/T 1536—2018	2026—6—30	2026—10—1
4	DB11/T 1604—2026	园林绿化用地土壤改良技术规程	DB11/T 1604—2018	2026—6—30	2026—10—1
5	DB11/T 1702—2026	生活饮用水样品采集技术规范	DB11/T 1702—2019	2026—6—30	2026—10—1
6	DB11/T 1774—2026	建筑新能源应用设计规范	DB11/T 1774—2020	2026—6—30	2026—10—1
7	DB11/T 2103.16—2026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6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2026—6—30	2026—10—1
8	DB11/T 2103.18—2026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8 部分：快递场所		2026—6—30	2026—10—1
9	DB11/T 2103.19—2026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第 19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2026—6—30	2026—10—1
10	DB11/T 2547—2026	城市副中心城市绿地增汇减排技术导则		2026—6—30	2026—10—1
11	DB11/T 2548—2026	新建民用建筑供热系统热态验收规范		2026—6—30	2026—10—1
12	DB11/T 2549—2026	城市道路电力箱体隐形化、小型化和景观化设置规范		2026—6—30	2026—10—1
13	DB11/T 2550—2026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评价技术规范		2026—6—30	2026—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4	DB11/T 2551—2026	绿色电力消费核算和溯源技术导则		2026—6—30	2026—10—1
15	DB11/T 2552—2026	单位内部安全防范通用要求		2026—6—30	2026—10—1
16	DB11/T 2553—2026	地名信息共享技术要求		2026—6—30	2027—1—1
17	DB11/T 2554—2026	基础地理实体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技术规程		2026—6—30	2027—1—1
18	DB11/T 2555—2026	基础地理实体生产技术规程		2026—6—30	2027—1—1
19	DB11/T 2556—202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改造技术要求		2026—6—30	2026—10—1
20	DB11/T 2557—2026	汽车制造行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技术指南		2026—6—30	2026—10—1
21	DB11/T 2558—2026	特种设备射线检测底片数字化技术规范		2026—6—30	2026—10—1
22	DB11/T 2559—2026	大型输水管道隐患检测及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2026—6—30	2026—10—1
23	DB11/T 2560—2026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		2026—6—30	2026—10—1
24	DB11/T 2561—2026	小型水闸安全评价导则		2026—6—30	2026—10—1
25	DB11/T 2562—2026	城镇公共供水厂运行管理技术导则		2026—6—30	2026—10—1
26	DB11/T 2563—2026	心理援助热线服务规范		2026—6—30	2026—10—1
27	DB11/T 2564—2026	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与管理规范		2026—6—30	2026—10—1
28	DB11/T 2565—2026	街道(乡镇)应急社会动员指南		2026—6—30	2026—10—1
29	DB11/T 2566—2026	花园场景营建技术指南 村庄		2026—6—30	2026—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 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85 号)

按照《北京市标准化办法》，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2 号
(总第 385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2 号(总第 385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2567—2026	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2026—6—30	2026—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beijing.gov.cn>)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386 号)

依据《北京市标准化办法》《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按照《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和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要求，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以下 2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3 号
(总第 386 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6 年标字第 13 号(总第 386 号)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54—2026	京津冀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核算 技术规范 氢燃料电池汽车		2026—7—6	2026—10—1
2	DB11/T 3055—2026	京津冀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核算 技术规范 油改电小客车		2026—7—6	2026—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scjgj.beijing.gov.cn>)查阅。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